附件

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反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反馈单位 | 反馈问题 | 采纳情况 |
| 1 | 深圳XXXX招标有限公司（4条意见） | 一、建议第十条：进一步明确界定“财政部门通报批评、警告、罚款等行政处罚”的种类、范围及罚款数额，以便更好地指导采购文件编制，减少评审专家自由裁量权，减少争议、质疑和投诉。  二、建议第四章：进一步细化量化“适当加分或减分”和“按一定比例扣除或上浮比例”，如设置加分分值区间、价格扣减的比例区间等。  三、建议后续正式发布《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时，一并提供供应商各类“失信行为”的案例及对应招标环节操作指引。  四、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仅在第十一条将“行贿”列为“供应商不规范行为”，而未列为“严重失信行为”，建议修改。 | 1.采纳。  2.采纳。  3.采纳。后续可出台案例及操作指引。  4.采纳。已修改，第十一条不包含行贿犯罪。 |
| 2 | 深圳XXXX交易中心（4条意见） | 一、建议《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五条修改为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数据库，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运用模块；推行供应商诚信档案数据库与信用平台或网站管理单位的数据对接，推动相关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”。  二、建议《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”。  三、建议《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“采购人、招标机构应当通过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供应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和一般失信行为信息，通过“深圳政府采购监管网”（http://zfcg.sz.gov.cn）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。  四、建议《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的内容“本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”修改为“本市政府采购项目”，探索将供应商在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的严重失信行为一并纳入《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实施范围。 | 1.采纳。  2.采纳。相关内容在第二十条中体现。  3.采纳。  4.部分采纳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“政府采购项目”即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中“政府集中采购项目”，故未修改；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严重失信行为已纳入《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实施范围，故已采纳。 |